

租车“一家一个价”，畅行背后存隐忧

烟台养马岛实施“最严”交通管制，记者实探景区电动车租赁市场

文/片 记者 钟建军 王琳
烟台报道

以“免费接送”为由 岛外商家高价租车

暑假期间，烟台养马岛迎来旅游高峰。与高峰一同而来的，还有一纸新规。7月23日起，养马岛推行阶段性交通管制，在管制期内非预约机动车、岛外骑行电动自行车、三轮及以上电动车限制入岛。游客需乘接驳车入岛，后海景区实行24小时交通管制……此举被称为养马岛上“最严”交通管制。新规的实施，催生了景区电动车租赁市场的火爆。

“租电动车吗？每辆150元。”8月13日上午8点多，记者驾车抵达养马岛入岛换乘中心停车场后，立刻有人上前推销电动车租赁服务。

租车店工作人员极力推荐：“不用排队等接驳车，我们有车免费把你们送进岛，骑电动车在岛上玩，晚上8点前还车就行，玩完再把你们送出来。”

在停车场内，广播循环播放着一则旅游提示：“近期停车场内存在非法营运车辆、倒卖车牌、以免费接送上岛口号租电动车，请游客朋友们谨防上当受骗……”一边是警示广播，一边是推销人员的热情揽客，形成鲜明对比。

这矛盾的一幕让部分游客心生疑虑。一位游客表示：“刚到停车场就有人过来推荐租车，听到广播提醒后，我们决定先进岛看看情况再说。”

但也有游客因等候接驳车需要排长队而选择租电动车。来自河北的董女士下午3点多到达，看到排队人多，被“免费接送进岛”的说辞打动而租车。“在停车场问了好几家，下午（租赁半天）都是100元/辆，感觉像有人垄断了价格。”董女士说。

不少游客反映，这种“免费接送+高价租车”的模式，本质是利用了接驳车排队等候时间太长的需求痛点。他们认为，商家通过提供便捷进岛服务，将电动车租出了高于常规的价格，对其价格合理性存疑。

除了岛外商家揽客租车外，社交媒体上关于还车纠纷的吐槽

“租电动车吗？免费接送，150元一辆！”烟台养马岛入岛换乘中心停车场内，推销声此起彼伏。自7月下旬以来，养马岛推行岛外非预约机动车、电动自行车限制入岛的“最严”交通管制措施后，催生了岛内电动车租赁市场的火爆。然而，记者调查发现，岛上电动车租赁存在不少问题，其中岛外有商家打着“免费接送上岛”口号揽客租车、电动车租赁陷入“价格迷雾”、骑行安全隐患大等三大痛点尤为突出。



岛上随处可见电动车租赁点。

也不少。

一名浙江的网友“燕子”称，租车时她特意环车拍了视频，但还车时工作人员指着车上的一道划痕，最终被扣了50元，“回酒店看视频才发现租车时划痕就在！”另一位游客则抱怨，她按时还车但摊主不接电话，等摊主出现后却说还车超时了，从押金中扣了20元。

多数没有明码标价 租车价格不透明

进岛游客多，对电动车租赁需求旺盛，大大小小的租车摊点随处可见。不少游客反映，岛内电动车租赁价格不透明，大部分商家未明码标价，导致“一家一个价”的现象普遍存在。

来自四川的凌先生对比了3家租赁点，询价结果每辆从80元到100元不等。最终，他通过砍价方式以70元一天租到了车。“价格不明示，全靠询价，而且一家一个价，得靠自己砍价。”凌先生说。

在天马广场上，一个租车摊点前整齐摆放着一排排电动车，游客们正在询价、租车。“车的规格不同，价钱不一样，一般价格在80元/天。”租车店老板介绍，他家有一千四五百辆电动车，现在暑

期旅游旺季，每天能租出去七八百辆电动车。

“租车价格不透明。”许多游客表示，多数摊点并未公示租车价格，需要游客逐一询问，商家口头报价后，双方再进行议价。

还有游客指出，部分商家前一天租车80元，第二天就涨到100元，导致租车体验感极差。

并非所有商家都如此。在马埠崖村一家电动车租赁店，老板于先生就采取了不同模式：“我们通过在网络平台上直播，进行线上预订，对车辆明码标价，主要靠薄利多销。”他说，自己经营的百余辆电动车通常在上午八九点前就被租罄。

记者走访发现，养马岛上最常见的租赁方式是按天计价（晚上8点前还车）。根据电动车的规格和型号，租赁价格不同，普通电动车在40元-50元/天，中型电动车则普遍在70元-100元/天。在海水浴场和后海景区等热门区域周边，常见按时租赁，电动车租赁价格在20元-30元/小时。

为何岛上电动车租赁出现“一家一价”的情况？

对此，不少商家介绍，岛内电动车租赁业务主要由个体户经营，租赁价格并没有统一的定价

标准。加之养马岛旅游淡旺季极其分明，旺季（仅暑期两三个月）游客激增，市场需求推高价格，淡季则价格低迷。这种特性进一步加剧了旺季时价格的随意性。

道路被电动车“占领” 接驳点附近隐患较多

记者看到，后海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后，机动车大幅减少，环岛路俨然成为电动车“大军”的领地，游客骑着电动车在路上尽情撒欢，热门景点旁的路边也停满了电动车。

游客租电动车在岛上骑行，体验感如何，安全是否有保障？

“迎着海风骑电动车随停随玩，感觉很自由惬意。”江苏游客苏先生称赞道。

然而，惬意背后，也存在行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混行的安全隐患。接驳站点处往往出现电动车流与停靠的接驳车交会，游客上下车时常引发短时拥堵。

另外，在热门景点接驳点附近，记者观察到多名游客骑行速度很快，且未佩戴头盔，车辆急刹车声与惊呼声不时响起。

来自四川的游客年女士称，她不太会骑电动车，就放弃了租电动车的想法，“路上电动车很多，加上骑行速度都不慢，看着有点危险。”

另一名游客则表示，进岛后发现，电动车有点混乱，还会有一些危险，“我亲眼看到游客被逼得踉跄跳开的惊险瞬间。”游客驾驶水平不一，在网络平台上也有不少网友发帖记录了关于养马岛景区电动车发生事故的事故。

“下午到了快还车的时间，就怕突然接到游客打过来的电话，心里会咯噔一下。”一家电动车租赁店老板坦言，他担心游客骑车时发生意外事故，因此为车辆购买了保险，为游客增加保障，“租车时，我们都会提醒游客戴好安全头盔，安全骑行。”

“现在，后海道路几乎被电动车‘占领’。”一位岛上居民称，有次去后海把车停在路边，一名游客直接骑着电动车撞到车上，他的车辆反光镜被撞坏了，“电动车数量太多，导致事故频发，安全问题不容忽视。”

延伸阅读

据养马岛度假区管委会工作人员介绍，岛内目前从事电动车租赁的经营业户近200家，初步统计车辆约2.5万辆。

“为了管理好如此庞大的电动车数量，我们想了很多办法。”该工作人员表示，今年以来，管委会已联合交警、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多个部门召开会议并开展走访。主要

措施包括：要求商家向游客进行安全骑行提示并提醒佩戴安全头盔；对欺客宰客、占道经营等行为严厉打击，保障游客权益。同时，倡导商家在旅游旺季以平价方式租车，接待各地游客。

对于后海道路上游客、非机动车与机动车混行问题，该工作人员称，他们加大了景区管理人员的投入和配置，在热门景点安排专人对交通进行疏导，同时对游客不文明骑行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并引导游客有序停车。另外，在岛上起伏比较大的路段增设了安全标识，提醒游客慢行。

“后海景区如若达到电动自行车最高承载极限，管委将同交管部门对后海景区电动自行车临时管制，限制通行。”该工作人员表示，如果机动车增多，也会与相关部门研究，采取后海交通分道划线等措施。

针对电动车租赁价格及未明码标价问题，牟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科工作人员回应称，电动车租赁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自主定价。该局已多次进景区进行检查，并责令未明码标价的商户进行整改。

对于岛外停车场内有商家打着“免费接送上岛”口号揽客租车一事，烟台山海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称，已对停车场内的电动车租赁点进行过清理，并启用广播系统循环播放提示信息，提醒游客谨防受骗。

业内人士指出，电动车租赁关乎游客旅行体验。地方相关部门和景区需加强对市场的管理，商户必须明码标价，并应建立“旅游纠纷调解站”确保游客诉求第一时间得到处置。若放任个别商户宰客行为，再美的海岸线也将被差评淹没。

文旅产业的高质量发展，需要以人为本的服务意识和强有力的监管护航，“网红打卡点”更需要好口碑。唯有如此，才能真正让游客“来了说好，走了还想来”。记者 钟建军 王琳

行业内约有2.5万辆电动自行车在租赁
行业标准缺失，亟需监管规范

精品资讯

订版电话
0531-85196199

挂失声明

◆济南恒大绿洲45号楼2单元301室周峰，身份证号：370121197202077413，发票号AL0045250，金额¥396793元、发票号AL0045726，金额¥297594元、发票号AL0048998，金额¥297594元，车位(C2-1668)发票号AL0030775，金额¥30000元登报挂失，声明作废。

高价收购

老钱币·邮票·字画·老酒·像章·纪念章·选集·小人书·银元·金银币等·可上门看货。
英雄山文化市场西门口红太阳古玩店

家政服务 ◆家政13793180410

金龄健康·山东济南养老服务中心

●国企品质，公办五星级养老机构。
●山东省民政厅首批“养老机构试用周”参与机构，现推出5天免费试住活动。
试住期间免床位费、护理费，餐费据实结算。
电话：0531-82805587、82805588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望岳路3668号

沂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沂执法听字[2025]第Z0175号

当事人：刘茵宝，身份证件号（或组织机构代码）：37282719700808****。
本机关查明，你（单位）刘茵宝未办理林地征占用审批手续，擅自于2020年4月占用沂水县沙沟镇贺家沟村国家级公益林731平方米建设养殖棚，并于2020年6月建成，该行为属于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限期恢复原状；2.按非法改变用途林地面积731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10元罚款，计人民币7310元（大写：柒仟叁佰壹拾圆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你（单位）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地址：沂水县长安中路108号 联系电话：0539-2268056

沂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8月15日